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雅慧

聯絡電話：(02)8590-7445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22025@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3176232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8月21日衛部心字第1130103944號公告影本1份

(A21000000I_1131762324A_doc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局推薦所轄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醫院成為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乙案，經審查所送推薦表及相關人員資格文件，同意指定為藥癮戒治醫院，指定效期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8月21日衛部心字第1131762324號公告（影本如附件）辦理，兼復貴局113年8月14日屏衛心字第1138007087號函。
- 二、請貴局依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落實旨揭醫院之訪查，並要求執行藥癮治療之各類人員，每年均應接受藥癮治療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至少8小時。
- 三、請輔導該醫院安裝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並落實於該系統維護該醫院成癮醫療服務內容、各專業職類人力及個案之成癮醫療處置紀錄。前開系統之帳號申請及安裝請至本部心理健康司網站（<https://dep.mohw.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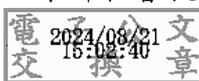


/DOMHAOH/lp-4919-107.html) 申請及下載 (路徑：成癮治療/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若有相關問題或該院醫療資訊系統 (HIS) 有意與本系統進行WebAPI介接，請洽系統聯絡人張鈞翔先生 (電話：02-85907432)。

四、旨揭機構爾後若有設立異動或不符本部指定資格條件之情事，應即報請本部廢止或撤銷指定。

正本：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醫院、法務部、國防部、教育部、地方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除外)、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